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 General
27 Jan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一届会议
2004年9月20-2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6(c)

《公约》规定由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采取行动的事项：
通过缔约方大会和任何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
及关于秘书处职能的财务规定

通过缔约方大会和任何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及 关于秘书处职能的财务规定

秘书处的说明

1. 《鹿特丹公约》第18条第4款规定如下：

“缔约方大会应以协调一致方式在其第一届会议上议定并通过缔约方大会和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以及有关秘书处运作的财务规定。”

2.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请秘书处着手起草一份文件，概述这些财务细则的可能备选案文及一份自《公约》开始生效之后的第一个两年期的预算草案、并在该文件中综合列述秘书处的各项安排及其财务规定，供谈判委员会

* UNEP/FAO/RC/COP.1/1。

第七届会议审议。¹

3. 在其第七届会议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编制的相关说明，并商定由秘书处着手起草财务细则和财务规定草案，供谈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审议²

4.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分别在其第八和第九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处所起草的财务细则草案和财务规定草案，并注意到仍有一些议题有待于得到解决。

5. 在其第十届会议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财务细则草案不限成员名额的法律工作小组。该小组审议了由秘书处起草的财务细则草案、以及在全体会议讨论期间收到的两份相关提案，并拟就了一份单一的草案案文，供缔约方大会酌情予以审议。然而，目前仍存在着一些未决议题—这些议题已在该单一案文草案中以方括号和备选案文的形式标出。

6. 谈判委员会决定把该工作组小组拟就的、现列于本说明的附件中的财务细则草案 (UNEP/FAO/PIC/INC. 10/24, 附件五) 呈交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审议。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7. 缔约方大会或愿对列于本说明的附件中的财务细则草案进行审议。

¹ UNEP/FAO/PIC/INC.6/7,第 49 和 50 段。

² UNEP/FAO/PIC/INC.7/15,第 72 段。

附件

财务细则草案

A. 范围

1.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其各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的财务行政管理均应受本细则制约。凡未在本细则中予以具体规定之事项,均应对之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

B. 财政周期

2. 财政周期应为由两个连续的日历年构成的两年期。

C. 预算

3. 公约秘书处首长应按美元计算为下一个两年期编制概算,其中应表明所涉两年期中的每一年的预计收入和支出情况,并表明上一两年期中的每一年的实际收入和支出情况。应至少于行将通过所涉预算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召开之日前提前九十天向《公约》所有缔约方分送这些相关资料。

4. 缔约方大会应对概算进行审议并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通过,同时应于所涉财政周期开始之前核准该财政周期的支出,但其中不包括第 9 条 [第 9 之二条] 和第 10 条内提及的支出。

5. 缔约方大会对业务预算的通过应成为对公约秘书处首长以所核准的数额为限、为所涉拨款已获核准的用途作出承付和作出支付的正式授权,但其条件是,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具体授权,所承付的款项始终不得超出所获相关收入的限度。

6. 公约秘书处首长可在已获核准的业务预算内各主要预算项目之间进行相互调剂。公约秘书处首长亦可在缔约方大会酌情规定的限额内在这些拨款细目之间进行相互调剂。

D. 基金

7. 应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总干事]设立一项《公约》普通用途信托基金,并由公约秘书处首长负责予以管理。此项基金旨在为公约秘书处的工作提供财政支持。依照第 12(a)款缴付的捐款应贷计入此项基金。[由公约秘书处的东道国政府]依照第 12(b)款为抵付业务预算支出而缴付的捐款或[由非缔约方和]联合国及粮农组织依照第 12(c)款缴付的此种捐款亦均应贷计入这一基金。依照以上第 5 条支付的所有预算支出则应从普通用途信托基金中支取。

8. 应在此项普通用途信托基金内保持一笔周转储备金;此项周转储备金的金额应由缔约方大会不时以协商一致方式加以确定。设立周转储备金的目的在于确

保基金运作的持续性,以防备临时出现现金短缺情况。从周转储备金内提用的资金应尽快以所缴付的捐款予以偿还补齐。

[备选案文 1:]

9. 应由 [环境署执行主任][粮农组织总干事]设立一项特殊用途信托基金,并由公约秘书处的首长负责予以管理。此项基金应接受依照第 12 条 (b) 和 (c) 款缴付的、专门用于资助以下诸方面的特定活动的捐款:

- (a) 依照《公约》第 16 条[便利]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
- (b) 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的代表适宜地参与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各届会议;
- (c) 与《公约》各项既定目标相符合的其他相关活动。

[备选案文 2:]

9. 应由 [环境署执行主任][粮农组织总干事]设立一项特殊用途信托基金,并由公约秘书处的首长负责管理。此项基金应接受按第 12 条 (b) 和 (c) 款缴付的、专门用于资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适宜地参与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各届会议。

9 之二. 应由[环境署的执行主任][粮农组织总干事]设立一项补充性信托基金,并由公约秘书处的首长负责予以管理。此项补充性信托基金应依照第 12 (b) 和 (c) 款接受除以上第 7、第 9 和第 10 条所具体列明的活动以外的、专门用于资助下述各项活动的捐款:

- (a) 依照《公约》第 16 条[便利]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
- (b) 与《公约》的各项既定目标相符合的其他相关活动。

10. 经缔约方大会核准后,[环境署执行主任][粮农组织总干事]可设立依照第 15 条的规定专门用于除以上第 9[和 9 之二]条中所述活动以外的目的的其他信托基金,但应以这些基金不违反《公约》的各项既定目标为限。

11. 若缔约方大会决定终止按本细则设立的信托基金,则缔约方大会至少应在所决定的终止日期之前提前六个月就此通报 [环境署执行主任][粮农组织总干事]。缔约方大会应在与[环境署执行主任][粮农组织总干事]协商的基础上决定在所有最后清算费用支付完毕后如何分配所余任何未作承付的款项。

E. 捐款

12. 缔约方大会的资源应包括以下各项:

- (a) 缔约方每年依据缔约方大会根据联合国大会可不时通过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指示性缴款比额表缴付的捐款;经此调整的捐款额应能确保没有一个缔约方的捐款额少于捐款总额的 0.01%,亦没有任何一份捐款超过捐款总额的[]%,并可确保任何最

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缴款额均不会超过捐款总额的 0.01%;

- (b) 除根据以上 (a) 款缴付的捐款之外, 由各缔约方缴付的其他款项, 包括由公约秘书处东道国政府缴付的相关捐款;
- (c) 由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以及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源提供的捐款;
- (d) 从前一个财政周期转结下来的未承付拨款的结余款项;
- (e) 杂项收入。

13. 缔约方大会应在着手通过第 12 条 (a) 款中所述指示性捐款比额表时为之作出必要调整, 以便计入非联合国会员国的缔约方的捐款、以及作为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捐款。

14. 依照第 12 条 (a) 款缴付的捐款:

- (a) 预期于每年 1 月 1 日缴付该日历年的捐款;
- (b) 每一缔约方应尽可能在捐款缴付期限之前通知公约秘书处首长其打算缴付的捐款额及其预计的缴付时间。

15. 应根据符合《公约》各项目标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经由公约秘书处首长可能与捐助方之间共同商定的条件和条款, 使用依照第 12 条 (b) 和 (c) 款收到的捐款。

16. 凡于某一财政周期开始之后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亦应依照第 12 条 (a) 款并按所余时间比例缴付该财政周期的剩余捐款。应在每一财政周期结束时据此对其他缔约方的捐款额作出必要的调整。

17. 所有捐款均应以美元或对等的可兑换货币存入[环境署执行主任][粮农组织总干事]经与公约秘书处首长协商之后予以指定的一个银行账户。

18. 公约秘书处首长应即时确认所收到的所有认捐和捐款, 并每年两次向缔约方大会通报认捐状况和捐款的缴付状况。

19. 无需立即投入使用的捐款应由 [环境署执行主任][粮农组织总干事]经与公约秘书处首长协商后斟酌决定进行投资。由此获得的收入应贷计入相关的基金或贷计入以上第 7、第 9[、第 9 之二]和第 10 条所述及的那些基金。

F. 账目和审计

20. 受本细则制约的所有基金的账目和财务管理均须采用联合国内部和外部审计程序予以审计。

21. 应于每一财政周期内的第二年向缔约方大会提交该财政周期头一年的中期财务报表, 并应在该财政周期账目最后结算之后尽快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整个财政周期的最后审计决算报表。

G. 行政支助费

22. 缔约方大会应按缔约方大会与[环境署][粮农组织]不时商定的条件或在未订立此类协议的情况下根据联合国一般性政策,使用第 7、第 9 和第 10 条中所述款项向[环境署][粮农组织]偿付它们向缔约方大会、其各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费用。

H. 修正

23. 对本细则的任何修正均须经缔约方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